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局副主席；及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魏來而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先生，31歲，為魏純暹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魏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金融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目前，魏先生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ed Chief Limited的副總裁；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Pacific Properties LLC的副總裁。魏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項目。魏先生在物業收購、物業再融資及物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魏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魏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魏先生將有權獲得一筆年度薪酬480,000港元。魏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局參考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彼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局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魏先生。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紫雲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有關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魏純暹先生、董煥樟先生、杜女士及梁浩鳴先生，其中魏純暹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杜女士在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